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金科规〔2022〕1号

关于印发《金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十五条工作举措（2022-2024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金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十五条工作举措（2022-2024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金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十五条工作举措（2022-2024年）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

金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十五条工作举措 (2022-2024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金山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我区高新技术产业，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0号）《金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实施意见》（金委〔2019〕194号）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工作举措。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南北转型”战略要求，着力打造“两区一堡”战略高地，持续打响“上海湾区”城市品牌，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为重点，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保障，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形成一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战略需要、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认可度高、技术带动强的高新技术企业群。

二、基本原则

坚持提质增量。坚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扩大与质量提升并举、坚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与企业规模壮大并重，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聚焦重点。面向全区特色优势产业和企业，整合资源、加强服务，培育一批研发投入多、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坚持精准服务。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政策支持，整合资源要素，细化服务措施，深化服务内涵，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能力。

坚持协同联动。优化产业、科技、财税等多部门联动集成，健全区、镇（园区）沟通协同机制，形成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工作目标

持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2022年，力争全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净增200家。到2024年，全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1620家，涌现出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新技术领军企业，为2026年实现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五年翻一番的目标夯实基础。

四、重点措施

（一）优化高企培育机制

1. 深化高企培育库。围绕区域内重点产业发展领域，深化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形成“发现一批、服务一批、推出一批、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

（责任单位：区科委，各镇、园区）

2. 强化联动机制。围绕“中小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科技企业成长线，完善“科技型中小

企业评价—创新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小巨人工程”科技企业扶持链，强化全区科技联络员队伍，建立区科技服务小分队，落实专人负责制。（责任单位：区科委，各镇、园区）

3. 优化培育载体。发挥园区、经济小区等企业服务载体作用，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围绕科技企业的创新需求，在科技金融、技术转移转化、知识产权、协同创新等方面搭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形成全方位、立体的科技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投资促进办，各镇、园区）

（二）提升主体创新能力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运用“科技创新券”购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创业服务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等提供的研发与转化服务。加强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积极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培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园区）

5. 推动科技人才聚集。聚焦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加强企业院士工作站等人才载体建设。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需求，开展各类创新创业人才计划，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高层次人才及专业技能型人才申报职称、落户畅通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园区）

6. 完善科技金融体系。优化区创新创业引导基金运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科技履约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各类科技信贷金融产品。引导金

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不断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能力。（责任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园区）

（三）优化创新服务环境

7. 提升产业生态。聚焦“1+4+X+Y”新型工业化产业体系，培育和引进一批成长型科技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带动产业集群化发展。通过区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和“金企云”等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区域优势资源和力量，优化创新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科委、区投资促进办）

8. 优化认定服务。完善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受理流程，强化工作人员审核业务能力，深化“在线申报、即时受理、定期审核”工作流程，及时答复和解决企业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责任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金山税务局）

9. 加强宣贯培训。加大政策普及力度，扩大覆盖面和知晓率，帮助企业熟悉掌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要点，规范企业科研项目管理，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意识，引导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区科委、金山税务局）

（四）强化高企政策激励

10. 给予高企奖励。大力扶持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于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迁入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分阶段给予20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重新认

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每次给予 5 万元奖励；符合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扶持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张江专项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各镇、园区）

11. 落实税收优惠。加大税收优惠政策的宣贯力度。积极开展财税指导，帮助科技企业规范研发费归集。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和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延长等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责任单位：金山税务局）

12. 加强政策支持。区级各类项目扶持资金重点向高新技术企业聚焦和倾斜，优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区级以上各类科技和产业化专项资金和计划。对于获得国家、上海市扶持企业和项目按规定予以匹配。切实保障各类政策落实落地，让高新技术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办，各镇、园区）

（五）落实联动保障机制

13. 建立联系制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规模、类型等情况建立高企联系服务制度。结合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坚持定期走访调研，了解收集企业的问题和需求，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办理、定期通报，构建全程动态跟踪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专业、高效、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投资促进办，各镇、园区）

14. 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区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高新技术

企业数量纳入对各镇、园区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分解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务至各镇、园区，定期通报高企认定工作结果。（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投资促进办，各镇、园区）

15. 形成激励效应。各镇、园区应充分认识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将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成效与园区、经济小区的绩效考核挂钩，发挥“指挥棒”作用，激励各经济小区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加大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力度，更好服务科技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各镇、园区）

本工作举措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金山区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务分解（2022-2024）

附件

金山区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务分解(2022-2024)

责任单位	有效期内高企目标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枫泾镇	170	196	220
朱泾镇	110	126	142
亭林镇	122	140	158
漕泾镇	80	92	105
山阳镇	152	175	198
金山卫镇	42	48	56
张堰镇	65	75	86
廊下镇	46	53	60
吕巷镇	60	69	78
新金山发展公司	215	245	275
碳谷绿湾公司	164	188	210
其他	24	28	32
合计	1250	1435	1620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